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7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惟晨

游志文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1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惟晨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游志文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惟晨、游志文各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5日訊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核被告林惟晨、游志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爰審酌被告2人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徐唯真受傷程度，兼衡以被告2人於本院訊問中始坦承犯行之態度，且經本院安排下，與告訴人間因雙方對於被害人需賠償金額存有差距，致未能達成和解，即告訴人堅持向被告2人請求賠償如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26號事件所示金額新臺幣（下同）85萬8,413元，顯與被告林惟晨、游志文於訊問階段願給付6萬元、3萬元，共9萬元之賠償總金額，兩者差距過大（見本院交簡第34頁），是被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因而未有填補，然徵以被告2人之犯後態度已有轉變，另見告訴人及伊之代理人吳潤壹於本院訊問中，係對被告游

01 志文尚提告肇事逃逸罪嫌部分，經檢察官認有罪嫌不足，而
02 以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139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有所爭
03 執，但考量上開部分，既非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敘及
04 之外，又基於既有卷證，難認與被告游志文被訴過失傷害犯
05 行間，存有不可分之關係，而認非屬本院審理範圍。又告訴
06 人徐唯真及代理人吳潤壹均稱：被告2人未賠償相當金額之
07 前提下，法院以簡易程序審結之作法未妥等語（見本院交簡
08 卷第35頁），本院對於告訴人上開意見敬表尊重，惟基於上
09 開理由，仍依簡易程序審結本案，併就告訴人所提民事損害
10 賠償部分，信被告2人於未來民事損害賠償事件之審理過
11 程，不排斥與告訴人及其代理人進行對話，即樂見雙方因犯
12 罪遭到破壞之關係，有進一步修復之可能，不急於刑事審判
13 之現階段，即行運用具修復精神之刑事措施於處遇中，暨被
14 告林惟晨自稱高中畢業學歷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服務
15 業，月收入3萬元，現與母親、妹妹同住，須與妹妹共同照
16 顧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被告游志文自稱大學畢業學歷之智
17 識程度、案發時從事公職，月收入8萬元，現與太太、3個小
18 孩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第
19 二項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21 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22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傳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林怡雯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139號

被 告 林惟晨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游志文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惟晨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7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由南向北行駛，行經康定路與廣州街口，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游志文同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臨時停車於康定路同向第2車道，亦應注意開啟車門時應注意其他車輛，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路燈光線、柏油路面乾燥、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復依其等智識、精神狀態、車況正常且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林惟晨竟未注意前方車況、游志文貿然開啟車門，適有徐唯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同車道行駛，因游志文貿然開啟車門而急停，林惟晨駕駛之車輛遂與徐唯真車發生碰撞，致徐唯真受有左肘瘀傷之傷害。

二、案經徐唯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01 (一) 被告林惟晨、游志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2 (二) 告訴人徐唯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03 (三)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和平)驗傷診斷證明書。
04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
05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3張、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07 表、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
08 書(案號0000000000號)1份。

09 二、核被告林惟晨、游志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10 失傷害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5 檢 察 官 林黛利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8 書 記 官 陳韻竹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2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3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8 罰金。